

目 录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1)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0号）	(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 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 项的决定	(5)
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 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	张东斌 (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 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 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1号）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 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9)
《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郑 锋 (10)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将排污许可证 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1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8、9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8、9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2号）	(13)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13)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周长强 (1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1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1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	(21)
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	(2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说明	毛东利 (2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2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4号）	(29)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30)
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泽永 (3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8、9号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符晓君	（3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35）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35）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37）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4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符晓君	（4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45）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林泽锋	（4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沈丹阳	（47）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邱利军	（54）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林泽锋	（6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符宣朝	（6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9）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8、9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73)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 况的报告	(7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5号)	(84)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林泽锋 (8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杜一戎辞去海南省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8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8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出(缺)席 人员名单	(88)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	(8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8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日程	(9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91)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林泽锋 (9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9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6号)	(9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94)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	林泽锋 (9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草案)	(10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出(缺)席人 员名单	(100)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至30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胡光辉、肖杰、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康耀红、陆志远、关进平，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35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分别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四个报告。

会上，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沈丹阳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符宣朝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军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沈丹阳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副检察长邱利军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皮修雁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工委委员，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

三、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的报告

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日程

2022年11月29日—30日

11月29日

9:00 全体会议

- 1、听取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听取《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9、听取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10、听取《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1、听取《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2、听取关于《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说明
- 13、听取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4、听取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15、听取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16、听取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7、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8、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1：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 3、《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15：00 分组审议

- 1、《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
- 2、《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
- 3、《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 4、《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 5、《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 6、《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7、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8、任免案

11月30日

9：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 3、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4、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
- 2、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3、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6：0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2、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3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省政府商有关部委决定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领域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为推动市场准入

承诺即入制改革，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许可、重要工业产品〔压力锅（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

锅)] 生产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黑木耳菌种栽培种、香菇菌种栽培种、双孢蘑菇菌种栽培种、平菇菌种栽培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桑蚕原种)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政府有关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规定,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对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市场主体,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失信惩戒。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规则, 适时对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事项进行评估, 对实践证明可行的,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 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恢复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 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 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 现就《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条规定,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 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海南省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 省市场监管局在梳理具有强制性标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草案》, 协同省水务厅、省气象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征求了5个部委意见。省人大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 会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省政府审议。《草案》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争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支持。

二、主要内容

(一) 决定取消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草案》决定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滑雪、攀岩、游泳)、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压力锅(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黑木耳菌种栽培种、香菇菌种栽培种、双孢蘑菇菌种栽培种、平菇菌种栽培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桑蚕原种)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许可事项。

《草案》明确对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政府有关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规定,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失信惩戒。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分领域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规则,适时对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事项进行评估,视评估效果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二) 立法的主要特点。

一是在全国首个出台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立法。我省为首个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省份。

二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具体领域清单将实行动态调整。逐步以省人大立法的方式扩大实施领域,取消更多具有强制性标准的许可事项。

三是《决定》有配套的政府规章。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拟与《决定》同步印发实施。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在省政府

起草草案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等单位研究修改草案,提出的多项具体修改意见已被采纳吸收。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

利措施，推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性决定是必要的，草

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较为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旅文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省气象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并对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31 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 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 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4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目录附后）。

儋州市和原实施机关要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制定配套管理措施，强化事

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儋州市应当建立健全承接的有效机制，周密部署、认真组织，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切实提高审批和监管效能。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对于尚未承接到位的事项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职责，避免工作脱节；适时对调整实施的事项进行评估，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
目录（4项）

附件

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1	排污许可证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下放
2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省内水路运输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换发、补办、注销）和相关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儋州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下放
3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办理、换发、注销）	省交通运输厅	儋州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下放
4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省商务厅	儋州市负责管理 拍卖业的部门	下放

《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 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郑 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营造法

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

二、起草过程

今年我省两会期间，儋州代表团向海南省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将省级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扩大到儋州全域，并梳理提出了拟向儋州市下放或者委托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清单。省审改办（省政务中心）广泛征求意见，组织省有关部门充分协调对接后，对拟下放或者委托儋州市实施的事项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拟下放或者委托儋州市实施的事项清单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意见，省审改办（省政务中心）、省司法厅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2022年11月7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10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审议意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事项提请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列入此次调整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共4项，其中省生态环境厅1项：排污许可证核发；省交通运输厅2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省内水路运输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换发、补办、注销）和相关备案，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办理、换发、注销）；省商务厅1项：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 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了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收到省人民政府议案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逐条逐项进行审查，将草案

印发儋州市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性决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 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性决定是必要的，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审改办（省政务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儋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不宜固化承接机关的具体机构名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主管部门的规范表述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机关名称作如下修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修改为“儋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儋州市交通运输和港航局”修改为“儋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修改为“儋州市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32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规范先行区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先行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先行区内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是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派驻的先行区行政机构，具体负责先行区内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限。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和业务指导。

琼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先行区管

理机构、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先行区应当支持、培育医疗药品器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医疗药品器械法律法规宣传和服务指导，优化监管流程，促进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先行区应当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不见面办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

第五条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不含互联网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或备案，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审批，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等；

（二）负责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先行区内公共卫生健康、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先行区内虚假、不实、违法发布的医疗药品器械信息的收集处置，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医疗药品器械突发事件处置等；

（五）负责先行区内医疗药品器械违法行为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责。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应当报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先

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应当将备案信息与相关单位共享。

前款所称医疗合作，是指先行区医疗机构以托管、技术合作、医疗联合体、公立医院特许经营、共享医院等形式开展的医疗合作活动。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简称特许药械）应当仅在指定医疗机构用于特定医疗目的，且限于在批准的进口药品适应症和进口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内使用。

先行区建立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对特许药械的申请、采购、通关、运输、仓储、使用等活动实行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和监督管理。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师处方和特许药械使用的管理，建立并实施特许药械运输储存、诊疗使用、病例跟踪观察、进口药品不良反应和进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及报告、风险处置、追溯管理、召回及销毁等制度，保存与特许药械使用相关的诊疗活动信息。

指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特许药械提供给未经批准使用的医疗机构或者患者。

第八条 先行区为特许药械提供进口关务、物流、仓储和展示等全流程服务。

参与特许药械从仓库至医疗机构存储和运输过程的相关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特许药械相关证明文件、销售凭证、合同及附件等资料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要求的期限。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提供符合特许药械存储标准的仓储服务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先行区实行医疗药品器械安全风

险分类监管制度，对涉及重大安全或者伦理风险以及较复杂、难度较大的高风险医疗药品器械相关活动实行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

先行区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与医疗药品器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对医疗药品器械相关活动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行政执法观察期内能够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教育、引导和督促医疗药品器械相关活动主体自觉守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先行区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条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特许药械）进行抽查检验；

（二）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有关材料；

（三）查封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规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活动的场所；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规定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

第十一条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会同先行区管理机构、海关、琼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医疗药

品器械风险信息共享互通。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请求海关、琼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助配合，被请求机关应当根据职责权限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认为医疗药品器械违法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医疗药品器械违法案件重大、复杂的，也可以直接办理。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先行区应当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对医疗药品器械相关活动进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督管理。

先行区管理机构依法建设和维护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会同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建立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在先行区开展医疗药品器械相关活动，应当接入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并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经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审核，符合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等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证据。

第十四条 先行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用承诺在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

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依托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药品器械信用记录，

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会同先行区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给予优先办理、降低抽查比例等守信激励措施和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开展医疗合作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超出进口药品适应症或者进口医疗器械适用范围使用的，由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擅自将特许药械提供给未经批准使用的医疗机构或者患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转让的特许药械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的，由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周长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草案是贯彻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

略框架和省第八次代表大会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破除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卫生监管与药监现有职能分离、执法权限不明、监管机制落后等瓶颈问题，加速形成执法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的迫切需要，也是增强创新监管措施的规范性和约束力，系统固化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二合一”

监管制度集成创新成果的迫切需要。

二、起草的过程

2022年2月，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药监局、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推动监管规定起草工作。为加强立法工作针对性，省卫生健康委设立专班办公室在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组建起草小组扎实开展理论研究，多次组织专题讨论、专家论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汇聚智慧，精细打磨，累计收到各厅局、市场主体、立法专家的反馈意见78条，采纳47条，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27条。省卫生健康委在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主动对接省人大法工委及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给予专业指导，对草案进行13次修订完善形成草案。9月6日，受王路副省长委托，张华伟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对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会后，省司法厅与我厅根据专题会议意见对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报送省政府审议。9月19日，该草案经七届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19条，以“小切口”为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突破监管瓶颈，实现职能融合。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包含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明确实行医疗卫生服务与“药械化”一体化监管。二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中省卫生健康委与省药监局联合派驻机构的法律地位予以明确，特别是将医疗药品

“二合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权限通过立法授权给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完善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的“二合一”监管职权职责。三是明确通过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区分执法边界，并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避免与琼海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交叉，避免“多头管理”，完善监督执法措施。四是明确行政处罚案件管辖制度的实施路径，将重大、复杂案件以外的行政处罚决定权赋予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由该机构独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创新监管手段，巩固实践成果。在巩固“二合一”监管制度集成创新成果的基础上，草案创新了严格监管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分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执法等监管方式。允许先行区借助医疗药品监管平台、药械追溯平台等信息系统实行非现场执法，明确基于风险实行分类监管。对乐城先行区医疗机构及“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监管。

（三）填补监管空白，明确法律责任。一是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建立医疗合作备案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医疗合作的范围与合作项目备案管理实施路径。二是对于临床急需进口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即特许药械）的监管，衔接省政府会同国家药监局制定的特许药械两个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和指南。三是赋予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对乐城先行区保税仓提供仓储服务的监督指导职责。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 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2022 年 2 月，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药品监管局、乐城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推动监管规定起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教科文卫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琼常办发〔2021〕21 号）和《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厅字〔2021〕11 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立法沟通协调，3 月 31 日开始联系省卫生健康委，推进法规草案起草工作；5 月 23 日组成调研组赴博鳌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调研日常医药监管情况和法规起草进展；6 月 2 日教科文卫工委与法规草案起草团队研讨草案初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6 月 17 日和 9 月 6 日分别参加了省卫生

健康委的立法专题会和关于该草案的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草案初稿。省卫生健康委在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主动对接省人大法工委及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给予专业指导，对草案进行 13 次修订完善形成了草案。

在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严格贯彻“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理念，草案不分章节，共 19 条。

教科文卫工委审查认为，草案起草是贯彻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和省第八次党代表大会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破除乐城先行区卫生监管与药监现有职能分离、执法权限不明、监管机制落后等瓶颈问题，加速形成执法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的迫切需要，也是增强创新监管措施的规范性和约束力，系统固化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二合一”监管制度集成创新成果的迫切需要，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 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赴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印发省纪委监委、省委编办、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先行区管理局、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北京金杜（三亚）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卫

健委、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先行区管理局、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促进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规范先行区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政务服务便利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优化先行区的营商环境，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增加一款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先行区应当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不见面办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特许药械监管和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适应先行区发展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要，加强特许药械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

改：一是进一步完善先行区对特许药械的监管和服务责任，规定先行区建立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对特许药械的申请、采购、通关、运输、仓储、使用等活动实行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和监督管理，并明确先行区为特许药械提供进口关务、物流、仓储和展示等全流程服务。二是完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特许药械的管理职责，规定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特许药械运输储存、诊疗使用、风险处置、召回及销毁等制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八条）

三、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完善对医疗药品器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先行区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与医疗药品器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二是增加“教育、引导和督促医疗药

品器械相关活动主体自觉守法”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关于监管数据的合法运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规范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数据的运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通过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经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审核，符合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等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证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做了修改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 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

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先行区管理局、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制定该规定旨在推进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和服务创新，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名称应当体现这一立法主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二、关于省级医疗卫生审批权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进一步理顺先行区医疗监管体制，为园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由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履行园区内省级医疗卫生审批职责”的最新要求，

草案应当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已下放或委托先行区管理机构行使的省级医疗卫生审批权限调整由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管机构行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不含互联网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或备案，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审批，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等”。（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条）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施行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3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是指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评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社会参与、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并根据国家和本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相应调整。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环境治理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绿色生

产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等因素，以及部门所负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统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负责具体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年对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向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提交自评报告。

第八条 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自评报告，采取调阅资料、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核证，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综合评价提出考核评价等级划分、整改要求、考核结果处理等。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负责考核评

价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

考核评价工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有关专家、人大代表、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考核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一) 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国家或者省通报的；

(二) 对本省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考核中不合格负有责任的；

(三) 不履职或者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 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提起诉讼并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或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一) 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 因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被国家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

(三) 不履职或者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

(四) 存在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完成的，经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核实后，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被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奖惩任免、离任审计、生态环境

保护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和干部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上优先考虑。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第十三条 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地区，一年内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并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四条 负责考核评价和被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考核评价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由其上级机关，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有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在职、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人员），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存在应当追究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其上级机关，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情形的，应当向相关责任人的上级机关，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发现存在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处理建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

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对其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诉。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应当受理并进行处理。

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毛东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制定《规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二是构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

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的自由贸易港；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为工作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省生态环境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法规草案。省司法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省政府审议。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一)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的关键内容和主要程序

一是明确考核评价的主体和对象。规定考核评价主体为县级以上政府，考核评价对象为本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负责组织实施。

二是明确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内容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县实际情况和各部门职责的差别，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各重点领域相关指标以及公众满意度、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等方面指标。

三是明确考核评价的程序。规定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根据被考核单位的自评报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核实核证，经综合评价提出考核评价结果。规定了考核评价结果的等级，

并明确不得确定优秀和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四是明确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规定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被考核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奖惩任免、离任审计、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同时，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地区、相关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作了处理规定。

五是明确有关责任追究。规定对在考核评价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的，进行责任追究。对应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设置了追责程序。明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二) 立法的主要特点

一是在全国率先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以地方立法形式予以规定。

二是在全国率先在立法中规定了对省政府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内容和程序等。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可指导开展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文件，各兄弟省份也还未形成成熟做法。

三是构建了一套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的全新的目标指标体系。《规定》构建的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对以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的传统指标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充分体现了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有助于科学引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 责任追究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我省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自 1999 年起陆续出台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相关实施办法。2016 年中办、国办出台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做了全面部署。202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也提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要求。所以，制定我省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体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非常必要。

为做好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和参与 4 次立法协调座谈会，多次与法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就草案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中央有关规定和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等内容进行深入沟通。环资工委提出：一是结合实际，开展“小切口”立法，以问题为导向，精准考核内容、考核范围及责任追究方式；二是将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省直部门纳入考核范围，率先在全国提出对同级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进行考核评价；三是进一步理顺年度评价和终期考核两者的关系及其结果的应用。以上意见均被采纳和吸收。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草案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完善了我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符合我省实际。草案已比较成熟，具备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 责任追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部分市县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本

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责任追究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仅对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原则作出规定，尚缺失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的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评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社会参与、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考核评价结果的确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过罚相当等各方面因素，完善确定考核评价结果等级的各类情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情形中，将第（一）（三）项分别修改为：“（一）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国家或者省通报的”“（三）不履职或者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因生态环境保护

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并增加一项内容：“（四）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提起诉讼并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或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二是在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确定为不合格等级情形中，增加一项内容：“（二）因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被国家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并将第（三）项修改为：“（三）不履职或者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关于发挥司法机关作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内容：“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情形的，应当向相关责任人的上级机关，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人大监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工作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内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发现存在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处理建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

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关于“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根据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自评报告”的表述不够清楚，应当进一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内容修改为：“负责考核评价的人民政府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自评报告”。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关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表述不够精准，与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的情形不完全匹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修改为“群体性事件”。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4号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将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管理宗教事务。

第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宗教教务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应当在开展教育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告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借此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八条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沟通机制，共同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宗教、文化、旅游、安全、票务等方面的规定。

景区应当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干涉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内部事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觉维护景区的安

全秩序，不得干扰景区的正常运营。

宗教事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旅游文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景区和宗教活动场所遇到的问题，维护景区秩序，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市、县、自治县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省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省伊斯兰教协会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进行，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制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管理部门准印许可。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第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应当关注流动人口中信教公民（以下称流动信教公民）的信仰需求，引导其到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参加宗教活动。

季节性流动信教公民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信教公民服务管理网络，加强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为流动信教公民的宗教生活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本规定对宗教事务管理未作出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泽永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自 2009 年

施行以来，在保障我省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内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其不适应性日益突出，需要进行全面修订。一是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今年省委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修订《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任务。修订法规，有利于把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决策部署法定化、制度化。二是落实上位法有关规定的必然要求。2017年国务院新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对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国家宗教事务局因此相继修订颁布了《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等6个部门规章。对标上位法，我省现行宗教法规已明显滞后，亟需全面修订。三是开展宗教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当今宗教活动方式、传播方法日趋多样化，宗教界与社会各方利益涉及面不断扩大，宗教事务日趋复杂，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新形势下，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重大风险、共同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开展宗教工作实践，亟需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支撑。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委统战部和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委为法规修订起草单位，由省委统战部牵头。经深入调研并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践，起草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多轮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了宗教界代表人士、专家学者、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自治县宗教工作部门的意见，同时多次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意见，并征询了中央统战部的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草案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一）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4条，比照现行法规其中修订了8条，新增了6条，删除了22条。条文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章节内容排序，第一条至第四条为总则内容；第五条至第十二条分别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产内容；第十三条至十四条为附则内容。

（二）特色亮点

1.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我省目前宗教领域存在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乱传教、佛教道教商业化、季节性流动信教公民宗教活动较难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修订草案进行了规范。比如明确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市、县、自治县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等等。

2.坚持“小切口”立法，努力做到务实管用。法规修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地方立法“小切口”“小快灵”总体要求，立足海南宗教工作实践，突出地方特点进行，努力做到务实管用、简洁明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仅有14条，较现行法规30条减少了16条，也是目前全国地方性宗教法规规章中法条最少的。

3.明确各方职责，着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机构改革后，我省宗教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职责发生了变化，需要立法明确规范。修订草案强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明确了宗教事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市县进行了调研。此前，法工委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多次参加起草修改论证研讨会，对法规修订草案稿进行逐条研究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议案已对相关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民宗工委、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4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民宗工委、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修改本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

意见：

一、关于社会各方面遵循的宗教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三条关于社会各方面遵循的宗教原则，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相同，建议不必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二款、第三款删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的“备案”规定。修订草案第六条对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开展三个月以内的短期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避免在法规实施过程中将“备案”执行为变相审批的情况，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备案”修改为“报告”。（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上午对《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民宗工委、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

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对遵循有关原则的主体表述不够准确、全面，应予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各宗教”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 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31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同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城市排水管道、桥梁等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共厕所以及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广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教育、林业、水务、农业农村、交通港航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相关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工作档案：

“（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单位食堂、饭店、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场所；

“（三）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粮库、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五、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重点开展登革热、疟疾等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媒介监测评估工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爱卫办报告。”

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应

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爱卫办备案。”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剂和器械，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建立服务档案，确保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质量；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八、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市爱卫办应当向社会公告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的备案情况以及违法经营行为等信息，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九、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爱卫办应当加强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依照《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五条的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或者挪动监测器具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修改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

十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2011年10月28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

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以及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以环境治理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相结合，集中预防控制与日常预防控制相结合，群众自行预防控制与专业预防控制服务相结合，控制孳生条件与直接消杀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市、区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二）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监督指导；

（四）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的考核；

（五）协调各成员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同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城市排水管道、桥梁等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共厕所以及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广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教育、林业、水务、农业农村、交通港航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居民户统一开展病媒生物的消杀、清除、孳生场所的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前款规定的统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所需费用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中列

支。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动员全社会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并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以及责任不明确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等。

各机关单位及其责任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

其他单位及其责任区、居民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办公、教学、生活等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

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工作档案：

（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单位食堂、饭店、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场所；

（三）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粮库、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及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住宅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委会负责组织产权单位或者小区居民实施。

农村村民居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一）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水源地等区域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二）林区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三）农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四）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责任不明确的区域、场所由市或者区

爱卫办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其负责的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防控设施的合格率符合国家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

（二）设置和完善垃圾屋、防蝇门、防蝇窗、防鼠门、防鼠网、防蚊闸板等基础设施；

（三）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定期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四）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收集运输封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采取涂墙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

（六）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尸体；

（七）采取机械或者生物、化学等方法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新城区开发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病媒生物防范和杀灭设施。

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由各责任主体自行组织消杀；有条件的可以委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进行专业消杀。

第十九条 市爱卫办应当定期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以

及居民，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效果和药物使用安全性。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假冒伪劣的药剂和器械。

第二十一条 销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剂和器械，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剂批号和质量合格证明，附具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二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消长和密度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爱卫办的要求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的消杀方法和合格的药剂、器械，对病媒生物实施有效杀灭。

第二十三条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重点开展登革热、疟疾等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媒介监测评估工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爱卫办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二十四条 各责任主体需要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监测或者评估的，可以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爱卫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剂和器械，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建立服务档案，确保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质量；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第二十七条 鼓励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八条 市爱卫办应当向社会公告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的备案情况以及违法经营行为等信息，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检查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单位，未将其负责的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的，或者防控设施的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 组织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予以通报；

(二)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是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是否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三) 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开展预防控制效果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爱卫办应当加强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并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市、区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员，协助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居民户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依照《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十五条的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监测器具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2年3月1日施行以来，对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上位法修改以及机构改革的实施，特别是《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以及2019年海口市机构改革后，《办法》的个别内容已与上位法和客观情况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营造良好的城乡卫生环境，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

（二）《修改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办法》修改的起草单位市卫健委，成立专门的调研起草小组，通过与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环卫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座谈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组织对《办法》进行修改。在多次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修正草案送审稿）》，于2022年6月20日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审查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办法（修正草案）》。《办法（修正草案）》于2022年10月18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2年10月20日，市政府将《办法（修正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等单位的意见；与市司法局、市卫健委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对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2年10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办法（修正

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2年10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职能部门名称。根据我市最新机构改革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际,结合职能部门名称变化、行政职责调整等情况,《修改决定》一是考虑爱卫办在机构改革中已从事业单位调整为卫健委的挂牌行政机关,因此,将市、区爱卫办“依照本办法的授权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和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内容予以删除。二是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作出相应调整,将“建设”“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农业”“交通”“工商”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等部门。三是将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统一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 关于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一是《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防制病媒生物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予以备案。《办法》原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应当取得经营服务许可证以及相关许可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修改决定》对其进行修改。二

是《办法》原第二十五条关于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专业人员应当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的内容,与《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的规定不一致,《修改决定》予以删去。(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三) 关于行政处罚内容的修改。一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关于“未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的处罚内容,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处罚规定有交叉且部分内容不一致,《修改决定》对其进行相应修改。二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关于“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处罚规定,与《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法律责任不一致,《修改决定》依据上位法作了相应修改。三是针对《办法》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已修改关于经营服务许可、人员培训合格方能上岗的内容,《修改决定》相应删去原第三十七条的相关罚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4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

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51人。

二、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5人。

海口市、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经本次会议重新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确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41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37人。根

据2022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七条关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十九人至四十一人”增加到“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的规定，结合海口市和三亚市的实际情况，建议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增加至51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增加至45人。

以上议案连同说明，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沈丹阳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海南省各部门、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推动自贸港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发〔2018〕19号）要求，现将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8,834.97亿元，负债总额5,487.9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47.06亿元。

截至2021年底，省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额4,580.45亿元，负债总额2,727.1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53.32亿元。

截至2021年底，全省各市县企业国有资产总额4,254.52亿元，负债总额2,760.7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93.74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516.98亿元，负债总额2,289.0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7.9亿元。

截至2021年底，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497.11亿元，负债总额2,285.4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1.68亿元。

截至2021年底，市县级国有金融企业19家，资产总额19.87亿元，负债总额3.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22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1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928.90亿元，负债总额675.72亿元，净资产6,253.1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5,186.7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742.12亿元。截至2021年底，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084.01亿元，负债总额94.21亿元，净资产2,989.80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572.19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11.82亿元。

截至2021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844.89亿元，负债总额581.51亿元，净资产总额3,263.3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614.59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230.30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根据各项调查统计现有的最新结果，全省农用地面积145.75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面积12.59万公顷。全省森林面积219.76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61亿立方米，湿地32万公顷。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千米。全省水资源总量341.6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五年工作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有资产布局不断调整优化。五年来我省培育大企业成效初显，企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多家省属国有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多家公司通过划转重组、股权投资实现优化产业结构、资源整合。推动中国邮政、中国建筑、中国交建等七家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超额完成《推进“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方案（2020—2022）》三年目标。资产证券化水平不断提高，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乡村振兴债。推进省内国有文化资源整合，完成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

2. 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推进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三年行动方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董事会6项职权的落实，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国资国企发展成效显著。2021年海南国资国企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效益指标创下新高、对全省大局贡献明显提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省属企业参股洋浦海上风电、上海浦科半导体和通航飞机制造等“破局性”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实现2个国家级水利枢纽工程大江截流，完成环岛旅游公路年度投资任务，提前完成珠碧江大桥抢险工程。

4. 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五年来，省政府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制定《海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和云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动态监督；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企业经济行为合规管理、投资监督、容错纠错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省属企业把合规管理和风险能力融入生产经营；建立健全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机制，运用专项督察、现场督导、报告制度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司法服务联络机制、设立司法联络办公室，落实省属重点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指导化解省属企业涉法涉诉重大案件。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五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紧紧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一是强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顶层设计，加强全省统一部署，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二是不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配套管理制度，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流转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管理。

2. 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质增效。五年来，省政府积极夯实国有金融产权管理基础，强化金融企业财务、绩效监管，打造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完成全省国有金融机构产权占有登记和年度监督检查，核发省级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证，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二是开展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国有金融企业填报财务季报和决算报表，依托财政部决算报表和绩效评价系统开展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评价。根据中央文件要求，2021年起，组织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送当年经营目标值，并依据确定的目标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成功组建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平台。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琼府办〔2021〕71号），规范自贸港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建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打造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的平台。由财金集团全额出资，组建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贸港基金），转变政府投入模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支持海南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撬动社会资本助力自贸港建设。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对我省目前省本级政府投资存量基金进行优化整合，拟统一纳入自贸港基金管理体系，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水平。五是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组建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公司），现两家公司均已投入实质性运营。

3. 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地方国有商业银行积极支持小微企业有效融资，融资担保、再担保政策效应逐步加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等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五年来，省财政引导融担公司、农担公司等政府性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扩渠道、降成本。

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及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叠加影响，我省地方国有商业银行按规定计提各项准备金，保证拨备覆盖率能够较好地缓释代偿风险，各项业务规范运作。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均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能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逐步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为增强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夯实根基。五年来，省政府根据财政部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逐年调整修订《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健全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2021年，省财

政厅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研究制定新的《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琼财资规〔2022〕6号），现已印发执行。《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已更新至2020年版。制定并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收入上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妥善解决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违规出租收入无法上缴问题。印发《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明确公路资产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操作规程。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制定并印发《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下放科研仪器设备和教学仪器设备的审批权限，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印发《海南省省本级教育类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资产配置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 做好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5年来，通过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不断完善、规范、督导、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楼堂馆所、土地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的有关事宜。通过《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务用车资产账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指导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核销车辆，确保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的车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开展，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资产脱钩专项推进会，通过座谈会化解行业协会疑虑，推动脱钩工作，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自查整改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指导有脱钩任务的市县和省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权属界定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截至目前，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权属界定工作已全部完成。

3. 依托信息化建设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为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研究提交系统开发业务需求，对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模块，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类别，开放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卡片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我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省财政数据的集中化统一管理，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产配置合理化，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健全特定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印发《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海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

享工作。建立科研设施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科研仪器信息对应关系，并完成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做好仪器数据共享，提升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推动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我省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移动通信等技术，搭建智能化数字平台，对医疗器械、科研仪器、交通工具等大型设备、超标准配置设备进行实时监管，目前已完成我省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梳理统计和业务需求分析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管系统的建设工作基础。积极开展资产系统数据治理。通过资产报表统计、专题调研、日常管理和有关监督检查，梳理汇总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局资产系统中资产卡片信息存在的较为突出问题，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的通知》，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确保资产卡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录制操作视频，对资产卡片的新增、变动、调拨、报废（报损）等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演示讲解。

4.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科学规范入账。2019年至2021年，在财政部指导下，省政府结合海南省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现状和入账难点，由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主体、分类、初始计量及后续支出确认的方法，从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健全资产管理规程、审慎调整资产分类等方面，督促部门和市县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管理相关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底数。一是建立高效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表，推动入账工作加快进行。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管理特点，采取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等方式研究探索入账方法。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帮扶，依托海南财务大集中管理体制优势，组织核算站业务骨干，对口联系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试点市县开展资产清理和计量等基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重不漏、账实相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过去五年，海南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形成一张蓝图、一套法规、一套机制、一个平台、一套审批新模式，在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空间规划体系上迈出了步子、探索了经验。以“多规合一”改革为基础，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构建“南北两极带动、东西两翼加快发展、中部山区生态保育、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编制形成省级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统筹划定陆海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实施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控规、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规划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三个专项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出台《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技术导则及编制审批办法，基本完成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建立空间规划督察制度，发布公众版“一张蓝图”。

2.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五年来，自然资源领域制度集

成创新取得丰硕成果，“机器管规划”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农村“三块地”制度综合改革分别获得第一届、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一等奖，8项制度入选自贸港创新案例并对外发布。2项制度创新案例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选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印发实施《海南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管理办法》，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调查，调查成果及数据库合格100%；组织完成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地理国情监测、海岸线修测、无居民海岛调查等。出台了《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范》等五项指导性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初步构建起具有海南特色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目前省级和试点市县实施方案均已经印发。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只转不征、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混合用地、标准地等用地政策。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协议出让土地制度，探索以规划许可替代转用许可改革，全面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深化农垦土地改革，推进农垦土地资本化工作。全面落实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建立健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度，实施净采矿权出让，推进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出让试点工作。在海域海岛方面，完成海域分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制定，出台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支持政策，引导渔业养殖、渔民转产转业和海水养殖高质量发展。

3.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五年来，全方位多维度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成效渐显。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效益“四位一体”保护，实现耕地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监管。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上图入库。建立耕地占补指标公开交易和重大项目补充耕地省级统筹制度，逐步完成耕地指标、水田指标交易。全面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停止新增围填海，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并制定处置方案报自然资源部。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完成全省林长制考核并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要内容。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显著，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成立至今海南长臂猿数量已增至5群36只，保护成效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高度关注和国家林草局的充分肯定。编制完成《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出台《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4.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建立土地出让控制标准、对赌协议和节地评价制度。出台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等政策，全国首创对“低效地”征收闲置费，印发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提出“四个一批”工作举措，构建起海南特色的闲置土地处置政策体系。建立“增存挂钩”机制，积极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处置任务。出台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开展矿业权和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上交易。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以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构建常态化的主业发展监测机制，加强对企业主业发展穿透指导和管控，坚持项目为王，督促企业在制订实施年度投资计划时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优化投资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积极构建形成“投资运营主体+龙头产业集团+专业化特色企业”的国有资本新格局，支持重点监管企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国有文化资源整合优化，推动省演艺集团挂牌运营，推进出版发行集团组建工作。深入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从2022年开始，纳入专项治理工作范围的企业每年整体减亏，力争用3年时间集中解决亏损子企业多、亏损面大的问题。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深入落实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全面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保障力度，落实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深化劳动人事薪酬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商业类子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研究推动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改革。突出抓好各类风险防控，确保国资系统大局稳定有序。加强党建，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有金融企业对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响应力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形成直接管理、委托管理常态化工作内容和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薪酬、经营预算、股权董事议案审议管理制度，开展产权登记、绩效考核、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具体管理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国有金融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积极推动自贸港基金正常运营，依托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探索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优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

(三) 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在完成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权属界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好脱钩后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资产报告制度等；财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托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协会商会资产信息披露渠道，共同做好协会商会资产监管工作，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情况进行摸底，分析未入账的原因及困难，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督促指导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县推进该项工作，争取2022年完成全省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完善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制度建设，积极推动预算部门（单位）、市县做好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四) 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全方位多维度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情况动态监测。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湾长制、田长制等，抓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持续开展水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省和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打造支撑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加快完成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落地落图。有序推进城镇和园区详细规划编制及数据入库工作，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机器管规划”，推进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用好“土地超市”创新机制，制作并发布数字地图。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继续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深化海域确权登记试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探索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研究建立覆盖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规则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利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近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重要职责。2021年，在建党百年的历史性时刻，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跟进制定我省具体实施方案，最高检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三个重要文件”为海南检察机关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了更有力保障和更有效指引。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在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扎实推进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我省检察机关多项案件质量指标保持全国领先，2021年有9项排全国第一、27项排全国前十；今年前三季度有12项排全国第一、15项排全国前十，总体处于全国较好水平。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有3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或典型案例，25项工作在全国政法或检察系统作经验交流。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今年初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以98.9%的赞成率高票通过，创近年来历史新高。

一、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要求，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切实找准加强法律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检察服务保障水平。

着力以法律监督保障最安全地区建设。自觉把保安全、护稳定融入监督办案，2020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963人、起诉33025人，认真做好建党100周年、党的二十大、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以来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3505人；严格落实省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共追捕追诉109人、不捕不诉197人，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统筹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三年大会战等专项行动，起诉毒品、电信网络等犯罪4958人。坚持依法战疫，起诉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147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0年以来起诉244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不起诉1112人，多方联动帮助743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就业。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2020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专题教育2721场，着力为自贸港建设培养合格接班人。

着力以法律监督助力重大风险防范。聚焦全岛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牵头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共建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2020年以来起诉走私犯罪332人，其中走私离岛免税“套代购”犯罪156人，助力离岛免税政策行稳致远。扎实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对洗钱犯罪7类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2020年以来起诉洗钱、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犯罪260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123人，严防发生金融风险。

着力以法律监督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常态化联系企业和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2020年以来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994人，对1196名涉经营类犯罪企业人员依法不捕不诉、建议适用缓刑，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9件，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2021年试点以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9人，同比上升43.2%。主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结合办案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严格依法经营，2021年6月试点以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7件，其中1件被最高检评为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省检察院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入选省“能力提升建设年”首批典型案例。

着力以法律监督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始终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这个“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在全省各市县全面推开“河湖长+检察长”制，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等专项行动，切实做到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发力、执法司法一体履职。2020年以来起诉破坏各

类生态环境刑事犯罪 1491 人，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907 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林地、耕地近 5000 亩，清除固体废物 119.5 万吨，追偿生态修复费用 5498 万元。

着力以法律监督促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加强监检衔接，2020 年以来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299 人、起诉 573 人，其中厅级以上干部 32 人。根据最高检指定，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刘宏武受贿案，这是我省检察机关首次办理原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加大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2020 年以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犯罪 70 人，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二、完善和落实法律监督基本布局，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侦查监督，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积极推进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全覆盖。2020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918 件、撤案 467 件，追捕追诉 633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056 件。2021 年我省监督立案率、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采纳率分别排全国第一、第二。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卖淫侦查活动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着眼查明案件事实，确保案件质量，修订刑事犯罪公诉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办法，2020 年以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自行补充侦查 1544 件，同比增长 5 倍。加强刑事审判监督，2020 年以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05 件，刑事抗诉率、采纳率均位居全国前列，最高检在海南召开刑事抗诉工作现场会，向全国推广我省经验。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树牢精准监督理念，联合省高院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2020 年以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369 件，抗诉改变率排全国前列，2021 年为 94.1%。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299 件，依法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7 人，助力破解执行难。认真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2021 年以来共监督纠正“假官司”118 件，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权威。杨某卿等人诱骗被害人签订双倍借条，通过诉讼确认借条数额进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万宁市检察院全面调取杨某卿等人为原告的 33 件借贷案件，认真审查后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市法院全部采纳并裁定再审，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维护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2020 年以来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920 件，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 331 件，同比分别增长 2.3 倍、3.5 倍，2021 年行政裁判监督意见采纳率排全国第一。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申诉问题，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琼中县检察院推动解决 7 年前农垦某公司未批先建种猪场被刑事立案、行政处罚信访积案，最高检予以转发推介，《法治日报》进行专题报道。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等六家单位首创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承诺机制，有效破解了行政公益诉讼“结案难”“起诉难”问题，最高检予以转发推广。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办公益诉讼案件3276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96%以上的案件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诉前程序得到妥善解决；对于检察建议不能落实、公益损害未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140件，法院支持率100%。三亚城郊检察院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依法对罗昌平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予以支持，判处罗昌平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在《法治日报》《解放军报》等公开赔礼道歉，案件办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被最高检评为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典型案例。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处于全国先进行列，今年前三季度总计4项案件质量指标均排全国第一。

三、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蹄疾步稳推进检察改革创新

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优化监督办案机制，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着力创新检察监督办案方式。着眼促进社会内生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0年以来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4553人、不起诉1813人；对无社会危险性或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批捕7267人、不起诉4672人，2021年不捕率、不诉率较2019年分别增加18.9和9.9个百分点，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年我省诉前羁押率降低7.8个百分点，降幅排全国第一。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2020年以来共审结案件23242件33517人，适用率84%，量刑建议采纳率95%，一审服判率93.6%，是非认罪认罚案件的2倍，大幅节约了司法资源，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省检察院连续两年向省委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2021年省检察院法律监督年度报告被最高检作为优秀范例转发全国参阅。自觉将检察监督融入社会治理，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929份，促进强化诉源治理。

着力健全检察监督办案格局。着眼提高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能力水平，将原来省检察院统一办案转变为三级院协同办案，构建起“省检察院主导、分市院积极分担、基层院参与辅助”的全系统侦查一体化办案格局。今年1至9月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2人，同比上升46.7%。着眼健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在省检察院设立巡回检察办公室，全系统调用人员开展巡回检察，探索建立“巡回+派驻+专班整治”检察监督新机制，积极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运用该机制对7.9万余件“减假暂”案件和8505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清查，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26件、脱管漏管189人，移送问题线索130件。今年7月，省检察院就积极构建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作为全国检察系统2个省份之一，在中央政法委召开的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持续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努力让每一起案件以最少的环节和最短的时间办结，我省刑事“案-件比”从2020年的1:1.37优化至1:1.18，相当于一年减少5857个非必要监督办案环节。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对34.4%的刑事案件建议适用速

裁程序办理，快速实现案结事了。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组建专门听证员队伍，建设规范化听证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行业专家，参与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听证506件，让当事人有惑能问、有理能讲，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严格落实检察监督办案责任。扎实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法，紧盯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等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对33名存在办案过错的检察人员严肃问责。落实领导办案机制，规范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工作，2020年以来全省三级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16016件、列席审委会487次。建立健全以办案质效为核心的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机制，坚决落实考评结果与等级晋升、奖金分配等衔接机制，切实做到干好干差不一样，激励和监督干警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2021年以来23名检察官因办案压力主动退出员额。

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坚持不懈狠抓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抓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把准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把“从政治上看”融入具体案件、具体工作，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强化业务素能建设。扎实开展省委“能力提升建设年”和最高检“质量建设年”活动，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开展全省第八届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等实战练兵和专题培训50场（期），组织分层分类培训17400余人次，持续推进全覆盖培训、全岗位练兵。以课程研发建设带动检察干警教、学、研水平一体提升，评选27门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其中3门入选全国检察精品课程。创设海南自贸港检察讲习堂，努力打造海南检察教育培训品牌。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有70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或入选全国检察系统人才库。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活动460余场，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处理276人、纪律处分12人，排查整治司法不规范等顽瘴痼疾1144件，重新制定或修订管人管事管案的各类规章制度37件，着力构建“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2620件，营造“遇事找法不找人”的良好风尚。积极配合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对反馈意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整改成效得到充分肯定。

狠抓基层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强基导向，明确加强基层院建设136项具体任务，推动重心下移、

检力下沉、保障下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住市县换届时机，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提拔交流调整各级院检察长33名，首次举办基层院领导班子能力提升培训示范班，着力以班子建设引领和带动检察队伍整体素能提升。注重均衡发展，坚持省检察院领导包点联系、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先进基层院结对帮扶等措施，对我省4个薄弱基层院开展精准帮扶，激发内生动力，全部实现“脱薄争先”。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还不够精准有力，抓手、载体、举措不够丰富、精准、有效，以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创新思维、完善举措；**二是**司法办案理念亟需进一步转变，不敢、不善、不规范监督现象仍然存在，深层次监督、精准监督、协同监督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不均衡，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的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还不够到位；**四是**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还需进一步强化担当，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仍然一定程度存在，监督线索发现、调查核实、纠正处理等方面配套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五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检察基层基础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仍需常抓不懈。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做好新时代海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借此机会，谨提四条建议：**一是**建议积极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是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与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密切相关。建议省人大积极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以此为抓手，切实把党绝对领导下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努力实现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公正与效率统一，全面提升执法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二是**建议省人大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人大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同属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将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起来，通过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三是**建议进一步增强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被监督者对检察建议应当如何处理，实践中还存在对检察建议回复不及时、整改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建议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四是**建议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同堂培训。执法司法机关只有树立共同理念，才能确保执法司法整体效果最大化。目前，执法司法机关职业培训各自独立开展，不利于形成共识。建议推动建立公检法司和律师、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听证员等同堂统一培训常态化机制，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形成共同法治理念，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了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在党的工作报告历史上是第一次，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更重责任。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最高检关于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意见，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持续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法律监督。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自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着力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

二是始终坚持在融入中心大局中强化法律监督。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锚定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切实找准充分发挥检察服务保障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妥善办理涉疫案件，为建设最安全地区贡献检察力量。依法严惩走私、金融等妨害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各类犯罪，持续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和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三是始终坚持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强化法律监督。牢记民心这个最大政治，综合考虑法、理、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严厉打击损害民生民利犯罪，依法严惩侵害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强化对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重点问题的法律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始终坚持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加强刑事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突出民事诉讼监督精准性，深入推进专项监督、类案监督、支持起诉等工作，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虚假诉讼。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抓规范、拓领域、树精品，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点痛点问题。加强诉源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五是始终坚持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强化法律监督。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与建设，助力提升刑事侦查与审判监督质效。完善案件线索统一管理、监督办案一体推进、人员力量依法调用的办案模式，健全上下级院依法接续监督机制，不断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检察一体化监督办案模式。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惩戒、司法责任追究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推进智能法律监督平台建设，以数据共享和实战应用为重点加快打造“数字检察”，着力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是始终坚持在过硬队伍建设中强化法律监督。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监督、制度防线。扎实开展省委“能力提升建设年”和最高检“质量建设年”活动，大力实施业务素能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议案13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省人大有关专委、常委会有关工委办理。其中，社会建设委办理1件，法制工委办理2件，内司工委办理3件，财经工委办理1件，教科文卫工委办理1件，农村工委办理1件，环资工委办理4件。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专委工委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关于“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强同代表沟通联系，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意见，使代表议案办理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13件议案已于今年9月办理完毕并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3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制定《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第651008号）

该议案提出的法规草案质量较高，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一审、第三十八次会议二审，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关于修改《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议案（第651010号）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修改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一审、第三十六次会议二审，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并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议案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已被充分吸纳。

(三) 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的议案(第651011号)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的修改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并于当日起正式施行。该议案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已在修改后的规定中充分吸纳。

二、2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或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文件予以解决

(一) 关于修订《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的议案(第651013号)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规定》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2022年9月29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督管理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一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二审。该规定已充分吸纳代表建议,妥善解决议案中提到的派驻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权职责问题,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权职责。

(二) 关于修订《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议案(第651012号)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的调整对象为省级重点园区,议案提及的五个问题都属于市县审批机关的问题,不在该法规调整范畴。这五个问题均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指导意见》解决。

三、1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继续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按计划提请审议

关于制定《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651001号):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同时省农业农村厅已针对此项立法工作成立了工作专班并制定了工作方案,计划近期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将适时安排审议。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四、1件议案提出的执法检查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组织开展

关于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651002号):2022年5月至6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全省18个市县开展第一轮建筑市场行为督导检查,发现个别市县的部分项目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持续关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现象处理情况,适时对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五、6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将加强调研,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一) 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促进条例》的议案(第651003号)

我省近年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为优化投资环境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促进规定》列

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就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促进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需求建议。

(二) 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条例》的议案(第651004号)

省人大常委会已于2018年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对涉及重要规划控制区的有关事项做了规定。建议由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就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需求建议。

(三) 关于全面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651005号)

2021年12月，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基本涵盖了该议案中所提出的建议。因此，建议待《海南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后再研究修订事宜。

(四) 关于尽快修订《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第651006号)

鉴于《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实施刚满两年，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做好条例实施后的调研和评估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启动修法程序。

(五) 关于尽快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的议案(第651007号)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列入下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届时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争取及早提出立法草案。

(六) 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议案”(第651009号)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目前正在对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进行立改废的梳理，准备在年底报送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时，提出修订《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建议，届时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对照议案所提建议积极做好法规审查等工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符宣朝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闭会后，省政府系统主办的代表建议297件（其中2件与省委部门分办），占大会期间收到建议总数（343件）的86.6%。承办件数（含主办、分办、会办）前5名为省财政厅（168件）、省发展改革委（99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85件）、省农业农村厅（69件）、省交通运输厅（53件）。牵头主办件数（含分办）前5名为省发展改革委（41件）、省交通运输厅（39件）、省农业农村厅（36件）、省卫生健康委（23件）、省教育厅（19件），占总建议数的46.1%。内容涵盖工交城建、科教文卫、农林水渔、财经商旅等九大类别，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发展经济、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改善民生的迫切愿望和要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对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和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2022年9月底前，297件已按要求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100%，除不公开件外，全部复文均上传省人大

代表履职网络平台。

二、高度重视，健全机制

（一）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到位。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每年都将“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工作监督，重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努力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海南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一是建立省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制度。省长、副省长结合分管工作每人确定1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并做到“四个亲自”：即对建议办理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省政府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认真履行协助督办职责，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省政府办公厅对办理工作从严要求。由省政府秘书长负总责、分管副秘书长牵头抓、省政府办公厅一名二级巡视员带领省政府督查室具体负责，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日程和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出“5个100%”（按时办复率100%、答复函件规范率100%、沟通走访率100%、应公开复文公开率100%、建

议人满意率100%”)目标要求,于2022年10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办复情况开展评估,与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紧密挂钩。

三是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均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承办、办公室归口督办管理”的工作机制,逐级压实办理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督办。省教育厅坚持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推行“五个明确”,明确牵头领导、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办理程序、明确时间节点,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教育中心工作同步研究、同步安排、同步落实,积极谋划办理意见与教育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以建议办理来推动教育的各项工作。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单位围绕建议内容深入开展调研,邀请代表参加,实地推动。

(二)抓住重点环节,提高办理实效。为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着重抓好重点环节,形成工作闭环。一是交办环节重协调。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从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织工作专班,在省“两会”期间集中办公,对建议进行交办;会后,省政府办公厅对承办有异议的建议继续协调,必要时主动征求代表意见,于2022年2月底全部协调确定主办、协办单位,比往年提前了近2个月,同时及时发文进行正式交办,明确工作要求。二是办理环节必沟通。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程序,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建议,通过沟通消除分歧、凝聚共识,克服

“闭门造车、文来文往”现象。三是办复过程重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及时跟踪和指导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提供答复范文,强调面对面沟通,紧扣建议内容逐一研究答复,对短期内不具备条件解决的如实说明,对跨年度的B类答复承诺事项均要求建立台账,持续推进落实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推动“文来文往”向“常来常往”转变。四是办理全程抓督查。省政府办公厅年初对省《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责任分解时,细化建议办理年度主要成果、季度节点目标,强化督办考核,专人全过程跟踪,特别是将省领导重点督办建议作为重中之重,及时从网上督查室系统平台对牵头主办单位实行倒计时督办,对超时限未办或低质量办理的,系统自动对年度绩效考核扣分并发短信给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政府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紧密挂钩,有效地发挥了督查利器作用。紧盯复文满意率,对不满意件再督办,责成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为止。海口市、三亚市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和公务员考评的重要内容,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履行办理职责。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充分利用网上督办系统,按阶段提醒承办人按时完成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实行跟踪督办管理,落实周跟踪、月汇报、季督查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督导检查列入季度考核的内容,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五是及时总结,提升能力。每年办理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会同各牵头主办单位及时总结,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炼经验做法,形成书面工作总结,进一步提高办理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办复成效。

(三) 以办理为契机, 加大成果转化。各承办单位以办理建议为契机, 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结合工作实际, 将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政府工作的实招硬招, 切实提升政府决策和履职水平, 持续推动建议变成决策、变成办法、变成实际成果, 最终变成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三、突出重点, 务求实效

(一) 精心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涉及省政府系统主办的7件建议, 高度重视, 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民办实事的一项政治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导向和效果导向, 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全力推进相关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李军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652228号), 推动印发《关于调整东方临港产业园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管理体制的通知》(琼厅字〔2022〕18号)、《关于在园区实行“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琼发改产业〔2022〕196号)、《关于支持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投融资能力十条措施》(琼发改产业〔2022〕423号), 推动部分园区投融资破题,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发行海南自贸港首单欧元债券6600万欧元; 海口江东新区已累计获批农发行海南省分行城乡一体化贷款32亿元授信额度; 洋浦经济开发区成立私募基金20家, 基金规模36.75亿元。同时, 强化区域合作, 促成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和海口国家高新区共同搭建鄂琼合作“飞地”模式, 总投资15亿元的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于2022年9月16日开工。省国资委认真办理胡光辉副主任重点督办的

《关于吸引央企加大对海南自贸港投资力度的建议》(第652283号), 与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央企与地方合作的规划发展局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 积极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出台支持央企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加大布局投资海南的政策文件, 积极支持央企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探索和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对招商项目实行“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全生命周期的统筹服务。省农业农村厅十分重视肖杰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快完善秸秆收储和技术应用体系建设的建议》(第652318号), 大力推广秸秆就地堆肥还田综合利用方式, 实现“就地收集, 就地消纳”, 逐步构建“县-镇-村”三级秸秆收储运用体系, 目前全省乡镇累计建设82个秸秆综合利用点(含就地堆肥利用点)。省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符彩香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强海南省黎医黎药体系建设的建议》(第652032号), 将建设黎族医药体验中心列入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海南省人民政府促进中医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传承创新发展合作协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2022-2023年度目标任务》, 推动海南医学院筹备成立黎族医药研究院, 推动省中医院、屯昌县中医院试点设立黎族医药门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办理孙大海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督导检查的建议》(第652238号), 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目前海口市已划拨1978.63万元作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配足厨余垃圾收运车、明确收运路线, 覆盖1500个住宅小区及28个农贸市场, 对122个城市网格共约3000个点位强化垃圾分类监督检查。省卫生健康委针对康耀红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完善我省“三孩政策”配套保障措施的建议》(第652227号), 推动印发了《关于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琼发〔2022〕6号),在“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方面做出政策支持,多措并举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省农业农村厅针对林泽锋秘书长重点督办的《关于支持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的建议》(第652094号),及时编制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能力提升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推进全省重点水产品养殖乡镇检验检测体系全覆盖。

(二)强化领导督办,进一步深入推进自贸港建设和民生实事。充分吸纳代表在促进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中的建言献策,结合省政府重点工作一并推进落实。冯飞省长率先垂范,重点督办《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建立健全多层次、跨媒介、全方面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的建议》(第652195号),批示指出“信用体系建设是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尽快建立起基于信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琼发改财金〔2022〕801号),在金融、反走私绿色建筑等行业立法中增加信用监管内容,探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专项立法,优化调整海南自贸港公共综合评价体系。沈丹阳常务副省长高度重视《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框架下就大宗商品及场外衍生品开展有关立法工作的建议》(第652270号),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指示批示,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海南国际清算所筹建为抓手,全力推进海南大宗商品及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开展相关监管法律依据研究。目前,海南国际清算所已挂牌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单场外衍生品业务已落地江东新区。王路副省长十分重

视《关于支持屯昌县原农垦系统职工失业保险金缺口资金的建议》(第652047号),多次组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出台《海南省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琼府〔2022〕13号),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提高了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和共济能力,有效解决了屯昌县原农垦系统职工失业保险金缺口问题。截至2022年10月底,全省共释放失业保险政策红利8亿余元,在维护就业局势稳定、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刘平治副省长十分重视《关于绿色殡葬改革的建议》(第652010号),亲自研究部署,针对代表提出的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缺乏保障和殡葬改革经费投入不足问题,组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深入开展调研,出台《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琼民发〔2022〕11号)、《海南省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琼殡葬改革联席办〔2022〕1号),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解决无序建设和有效规避“邻避”问题,省级财政按照工程建筑安装费用的30%比例对符合条件市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实施奖补,争取中央资金2882万元,支持万宁市殡仪馆、五指山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填补我省东部、中部火化设施空白。冯忠华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第652024号),多次做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出“力争用三个月时间集中解决一批充电桩进小区难遗留问题”,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琼建房〔2022〕210号),同日印发《关于开展充电桩进小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琼建房函〔2022〕128号),进一步明确充电桩安全管理责任,在全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

决充电桩进小区的难点堵点问题。截至2022年10月底，各市县住宅小区累计完成新建充电桩6262桩（枪），提前超额完成2022年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任务（6000个）。闫希军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加强人员跨境便捷流动服务管理工作的建议》（第652081号），组织省公安厅积极推进人员跨境数据整合共享，对逾期居留人员及违法违规外国人依法查处，开发部署的“海南省境外人员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于2022年5月16日上线运行，切实完善人员跨境便捷流动风险防控。王斌副省长十分重视《关于修编青赔标准及明确临时占地补偿费用的建议》（第652068号），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目前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更新调整短期农作物、中长期经济作物、林木、观赏性苗木等四大类共计162个种类、375个小类，比现行标准增加102个种类、168个小类。补偿标准调整后将有效解决征地补偿纠纷，加快推动征地工作。倪强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加快儋洋一体化5G低频广域网络覆盖建设的建议》（第652124号），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各通信企业适度超前建设儋洋地区5G等光网基

础设施，目前累计开通5G基站1179个，实现城区、镇区、产业园区重点区域的室外连续覆盖，行政村覆盖率63%，并持续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海南炼化公司建设了我国石化行业首个5G专网，海花岛打造了5G专用集群网，形成5G应用示范。

四、下步工作

2022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离各位代表的期望仍有差距。一是办理工作的合力不够，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答复函质量仍有待提升，与代表密切联系并建立后续跟踪落实报告机制有待强化；三是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还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标准，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海南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和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343件。截至2022年10月，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建议办理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318件，占总件数的92.7%，同比增长4.09%；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20件，占总件数的5.8%；建议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5件，占总件数的1.5%。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推动和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代表建议质量总体提升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收到的代表建议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一是代表们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大局，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建议内容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二是代表建议关注的重点集中，针对区域发展和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环境保护、文化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建议有297件，占总数的87%。三是不少市县把代表建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

手，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数量增幅较大。据统计，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98件，占建议总数的28.6%，较四次会议增长60.7%，反映出代表团对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四是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表建议，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建议有322件，占建议总数的93.9%。总的来看，代表提出建议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质量较去年有较大提升。

二、代表建议交办及时准确

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对代表建议（不公开建议除外）即时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接收和交办，真正做到了“即收即交”，精准交办。全部343件建议交由10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向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级人民团体交办42件，向省政府办公厅交办297件（其中有2件与省委部门分办），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5件，向省人民检察院交办1件。326件建议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进行交办，17件不公开建议通过纸质件交办。省政府办公厅收到297件代表建议后，也在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向各部门交办，比往年提前了近2

个月，其中主办、协办任务最多的前五个单位分别是省财政厅 168 件，省发改委 99 件，省资规厅 85 件，省农业农村厅 69 件，省交通厅 53 件。

三、以重点督办引领建议办理成效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重点督办引领代表建议办理，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主任会议确定了 10 件代表建议作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有关专委、工委具体督办。主任会议成员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重点督办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邀请代表参加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督促有关承办单位积极与代表沟通，推动解决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把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办出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同志牵头督办《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多次督促省发改委结合代表建议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出台《关于调整东方临港产业园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管理体制的通知》《关于支持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投融资能力十条措施》《关于在园区实行“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推进各方支持园区创新创业，加强招商引资，强化区域合作。胡光辉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吸引央企加大对海南自贸港投资力度的建议》，推动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出台《海南省领导干部跟踪服务重大（重点）项目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专班，对招商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统筹服务。肖杰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快完善秸秆收储和技术应用体系建设的建议》，多次前往有关市县实地调研秸秆处理相关情况，推动印发《海南省 2022 年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市

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刘星泰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强维护残障人士司法权益的建议》，要求内司工委积极做好具体督办工作，目前省高院与省残联共同研究制定《关于为残障人士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共同发起法律助残公益项目，培育一站式无障碍诉讼服务“五个一”工程。苻彩香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强海南省黎医黎药体系建设的建议》，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推动海南医学院筹备成立黎族医药研究院，省中医院、屯昌县中医院试点设立黎族医药门诊。《中医药产业促进条例》已纳入我省“十四五”立法计划，拟通过立法促进黎族医药合法化。孙大海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督导检查的建议》，多次组织力量深入一线调研，推动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通过实地督导、定期调度等方式，有力推动全省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迈上新台阶。康耀红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完善我省三孩政策配套保障措施的建议》，推动开展“海南省生育政策调查问卷”活动，制定海南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积极支持生育的具体措施。陆志远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在文昌市设立省级侨商侨企创新创业园区的建议》，深入文昌开展座谈调研，推动设立省级侨商侨企创新创业园区，已着力研究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了“2+N”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关进平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建设“青年友好型”自贸港促进海南创新发展的建议》，推动编制《海南青年发展友好自贸港规划》，该规划将于今年底前出台，同时制定印发《落实〈海南青年发展友好自贸港规划〉行动方案》。林泽锋秘书长牵头督办《关于支持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建设的建议》，推动农业农村厅编制《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能力提升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

省政府继续实行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省长、常务副省长和其他各位副省长结合分管工作每人重点督办1件代表建议。冯飞省长重点督办《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建立健全多层面、跨媒介、全方面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的建议》，推动省发改委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在金融、反走私、绿色建筑等行业立法中增加信用监管内容，探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专项立法，优化调整海南自贸港公共综合评价体系。沈丹阳常务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框架下就大宗商品及场外衍生品开展有关立法工作的建议》，指导推进海南大宗商品及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海南国际清算所已挂牌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单场外衍生品业务已落地江东新区。王路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支持屯昌县原农垦系统职工失业保险金缺口资金的建议》，研究出台《海南省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实施方案》，提高了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和共治能力，有效解决屯昌县原农垦系统职工失业保险金缺口问题。刘平治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绿色殡葬改革的建议》，组织省民政厅等单位深入调研，推动出台《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冯忠华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推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充电桩进小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各市县住宅小区累计完成新建充电桩6210桩，提前超额完成

2022年建设任务。闫希军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加强人员跨境便捷流动服务管理工作的建议》，组织省公安厅积极推进人员跨境数据整合共享，对逾期居留人员及违法违规外国人依法查处，开发运行海南省境外人员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切实完善人员跨境便捷流动风险防控。王斌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修编青赔标准及明确临时占地补偿费用的建议》，目前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将有效解决青苗补偿纠纷，加快推动征地工作。倪强副省长牵头督办《关于加快儋洋一体化5G低频广域网络覆盖建设的建议》，推动省工信厅出台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儋洋地区已累计开通5G基站1178个，促进儋洋地区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省高院党组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由院领导亲自主抓、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重要建议坚持由院领导亲自办理并坚持面复制度。省检察院领导要求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确保代表建议高质量按时办结。

四、以办理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在重点督办建议的示范引领下，各承办单位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落实责任，明确办理时间节点，把握办理过程要求。采取上门拜访、基层调研、集中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致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办理代表建议成果转化为服务海南自贸港发展的具体行动。

一是着眼制度集成创新，助推自贸港建设提质增效。针对多名代表提出的促进游艇产业

发展问题，省交通厅联合各部门围绕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的目标定位，制定出台《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启动放宽游艇乘员定额数管理措施和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研究，有力促进了我省游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省发改委高度重视《关于设立‘大海口’经济圈的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支持屯昌纳入海口经济圈，推动出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做大做强海口经济圈，充分发挥海口带动作用，联动澄迈、文昌、定安、屯昌等周边市县，全面提升海口经济圈发展能级”，屯昌正式纳入了海口经济圈的范围。

二是紧盯农村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关于进一步支持渔民转产转业的建议》，印发《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在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的基础上，将于2022年底前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分区、分级合理确定海水养殖、淡水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的限值，不断推动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对于《关于大力开发苗族‘五色饭’文化乡村游项目，助力苗族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建议》，儋州市政府引导马岭排苗族村委会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地、橡胶林等资产，用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成果，对接企业开展规模种植“五色饭”染料植物，力推“五色饭”项目参与申请2022年儋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助推保障和改善

民生。省市监局认真办理整治高速公路服务区“宰客”的建议，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通过指导规范明码标价、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置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市、餐饮、购物点等旅游市场经营者的常态化监管，坚决打击“宰客”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省教育厅在办理《关于开展校内寒暑假托管服务的建议》时，联合相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在全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工作，通过拓宽暑期托管服务渠道，完善托管服务和经费保障机制，切实破解学生暑期“看护难”这一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关于将先天性唇腭裂手术纳入医保报销的建议》，将立足于基金承受能力，结合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和临床技术进步，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以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综合施策解决先天性唇腭裂手术等先天性畸形手术费用问题，减轻群众负担。对于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我省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的建议》，省民政厅印发《海南省2022年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就业行动方案》，在做好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快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地落实，促进我省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

四是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于代表所提《关于支持万宁环小海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的小海综合治理帮扶领导小组和由杨志峰院士担任主任的小海综合治理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咨询评估，提出建议意见。目前已完成小海区域入海排污口清理排查，下一步将继续

加大水质监测分析频次，做好小海综合治理的协调、指导和帮扶工作。省水务厅高度重视《关于助力“六水共治”构建绿色生态廊道的建议》，统筹推进河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印发实施《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统筹部署“十四五”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预警会商、调度通报、集中约谈、指导帮扶、项目实施等手段，聚焦问题水体，着力推动污染治理。

五是立足全面依法治省，助推高水平法治海南建设。省高院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自贸港法院组织体系推动三亚市分设基层法院的建议》，并与省委编办等部门就设立程序、人员编制来源等问题进行沟通联系，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工作汇报，详细说明了分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工作思路和有关管辖范围、机构级别、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等方案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原则同意省高院提出的设置方案。目前，分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关于禁止美容

机构对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建议》，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纹身治理制度规范，要求各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要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省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较大进步，但与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要求和代表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和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质量，对人民负责，让代表满意，为推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更大贡献。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厅通知要求，现将我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

下，请予审阅。

一、基本情况

省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上，贵厅交由我院办

理的代表建议共8件，其中由我院主办的5件，会办的3件。接到通知后，我院高度重视，院领导亲自研究，并要求站在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的高度，确保办结质量。目前，代表的建议均已全部按时办结，代表们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一）罗来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维护残障人士司法权益的建议》（第652257号）

本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残联协办。罗来红代表的建议是：**一是**为残障人士提供优质诉讼服务。**二是**依法保障残障人士诉讼权利。**三是**及时高效化解涉残障人士纠纷。**四是**积极提出涉残障人士保护司法建议。**五是**加强与当地残联的沟通联系。我院办理答复情况如下：

目前海南法院已经开展的工作及成效：**一是**将残障人士权益保障纳入工作大局。全省法院高度重视司法助残工作，高院党组把法律助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举措，要求全省法院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残障人士法律服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法律助残工作机制。省高院与省残联共同研究制定《关于为残障人士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并建立了定期协商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完善无障碍诉讼服务体系。在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通道、轮椅、助听器、盲文阅读等便利服务的基础上，升级培育一站式无障碍诉讼服务“五个一”工程，促进司法助残系统提升。即搭建一个无障碍诉讼服务平台，制定一套无障碍诉讼服务设施标准清单，形成一个厅网线巡四位一体无障碍服务体系，建立一个全业务全流程无障碍诉讼服务工作机制，组建一支专业的无障碍诉讼服务

队伍。**四是**开展法律助残巡回讲座。2019年以来，已举办法治宣传巡回讲座38场次，共4571人现场聆听讲座。**五是**设立法律助残公益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筹集善款12.6万元。

下一步工作计划：法律助残是一项平凡而意义非凡的事业，海南法院将继续巩固司法助残成果，深入持续地推动自贸港司法助残及一站式无障碍诉讼服务，担当起自贸港法院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努力打造自贸港人文关怀新高地。**一是**加强与省司法厅、省残联联动，研究并协调将“进入监狱宣讲”纳入2022年法律助残巡回宣讲范畴，不断充实、更新、完善服务内容。**二是**向全省法院收集汇编代表性涉残案例，发布残障人士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一方面统一涉残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另一方面有效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执法、守法、用法，传递鲜明的价值导向。**三是**继续推进“五个一”工程，深化全省法院无障碍诉讼环境建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助残经验和做法。**四是**加强智能服务平台的应用及优化升级，探索信息化助残服务的新方式。研究部署全省法院残障人士平台培训工作，让更多的残障朋友学会使用平台。

（二）周耀柒代表提出的《关于编制更新〈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建议》（第652296号）

本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省司法厅协办。周耀柒代表的建议是：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面向海南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采取自愿报名和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增补。我院办理情况如下：

人民法院高质高效办理破产案件，离不开破产管理人的通力协助配合。破产管理人的质

量和数量直接关系到我省破产管理人的整体执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水平。因此，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很重视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以海南自贸港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契机，根据《海南省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年）》工作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重新编制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工作方案》，并于9月16日在海南日报、高院官网天涯法律网等媒体上发布《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重新编制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公开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破产管理人，至报名截止日，全国共计140家社会中介机构申报加入海南省破产管理人名册。

经过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在天涯法律网对初审名册公示、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等一系列程序，最终确定60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编入名册并进行分级管理。2022年3月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南日报、高院官网天涯法律网等媒体上正式发布了《海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1年）》。其中，省外中介机构36家，省内中介机构24家，完成海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

（三）五指山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五指山市构建全国性贷后金融服务产业的建议》（第652037号）

本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概括起来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请在五指山市法院加挂“五指山金融审执快处中心”。**二是**请对小额消费信贷案件进行单独计算并适用单独考核标准。**三是**请在“窗口期”对省内类案予以指定管辖。**四是**争取最高人民法院的理解支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有关

办理措施和意见。

该建议非常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五指山市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构建贷后金融服务产业是在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大背景下，结合地方实际，解放思想、积极创新的重要举措，亦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冯飞、常务副省长沈丹阳等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予以包容性支持。

2021年9月，在五指山市贷后金融产业情况的实地调研现场，常务副省长沈丹阳明确，该产业为贷后金融法律服务，主要涉及法院系统，宜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金融机构招商、创新金融业务、协调中央金融监督部门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工作，共同推进该产业在五指山市范围内开展先行先试。

2021年12月15日，我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五指山市贷后金融服务产业。

2022年1月28日，省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会研究五指山市贷后金融服务产业，会议强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全力支持产业做好压力测试。可在大量案件上线前，指定符合互联网审判条件的案件由五指山市法院管辖，加快政策、系统、人员的磨合，尽快对系统进行测试并完善系统漏洞，指导五指山市法院进行沙盘推演，做好压力测试，检验预案成效。在法官队伍、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五指山市法院必要的支持。给予贷后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对五指山市法院案件考核影响的包容性支持。

根据上述会议要求，我院多次召集会议研究，积极稳妥推进，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我院已经指导五指山市法院成立了贷后金融纠纷案件贷后处理中心，并通过各种人力物力保障措施，对五指山市法院的审判系统进行

了信息化升级，已经基本解决了该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问题。

2022年2月底，我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文平同志带领相关同志就五指山市贷后金融服务产业问题，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汇报。最高人民法院的倾向性意见是对贷后金融服务产业持谨慎态度，要注意规避各类风险，建议海南省委向国务院金融办正式报告，由国务院金融办提出答复意见。

综上，建议在加强顶层设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五指山市法院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就构建贷后金融服务产业先行先试，我院会全力支持并加强对下指导。

（四）刘学玲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级统筹统聘法官助理的建议》（第652080号）

本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协办。3位代表的建议主要是希望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相关部门，从省级层面协调推进落实聘任制法官助理制度，统筹统聘法官助理，进一步规范招录程序，确保审判团队的稳定性，推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办理情况我们已经及时答复。我院办理情况如下：

司改以来，为深入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央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使用专门作了制度性安排。2016年6月，中组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就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提出明确意见，要求符合条件的编制内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编制内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管理。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印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明确编制外书记员实行聘用制管理，明确将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为聘用制书记员提供必要和稳定的工资待遇，以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有关保险等福利待遇，将编制外书记员管理纳入了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但对法官助理的管理使用，中央没有类似的制度性安排。

近年来，随着海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全省法院收案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部分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对聘用制法官助理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我院也就统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问题与省财政厅等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政策支持、财力支持。省财政厅有关部门研究后答复，因中央未就聘用制法官助理作出制度性安排，加之海南经济欠发达，财力有限，常态化、规模化地统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缺乏政策依据和财力支撑，条件尚不够成熟。

综合上述情况，在省级层面协调常态化、规模化地统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难度大，短期内难以形成统一意见、难以推进实施。各法院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本级法院实际情况，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增加购买社会服务、政府雇员等方式个别解决用人问题。

（五）李武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自贸港法院组织体系推动三亚市分设基层法院的建议》（第652080号）

本建议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由省委政法委、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协办。李武军代表建议：早日在三亚分设基层法院，为人民群众特别是三亚市民游客提供优质

高效的司法服务，助推三亚打造海南自贸港标杆城市，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争创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我院办理情况如下：

关于分设的整体情况：结合代表建议及三亚中院提交的调研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与省委编办等部门就设立的程序、人员编制的来源等问题进行沟通联系。省委编办来函表示，将积极配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设立事宜。另外，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工作汇报，详细说明了分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工作思路和有关管辖范围、机构级别、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等方案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原则同意省高院提出的设置方案。目前，分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关于设立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撤销、更名及刻制印章的报批程序与有关事项的通知》（法政〔2002〕78号）规定，“因行政区划调整需要设立、撤销、更名法院的，必须附国务院或民政部的有关批文；因特殊需要设立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在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前，需征得省一级机构编制部门的同意，并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编制部门的批文。”根据上述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沟通请示，其答复明确三亚基层法院分设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不同，无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作出决定，在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批前，需征得省一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随附设立后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意任免相关法律职务的文件；二是与省委编办进行了对接，转述了最

高人民法院前述工作要求，双方就设立的具体程序步骤进行了探讨和明确。

关于人员编制的问题：根据调研报告的设想，三亚分设基层法院拟以城郊法院为基础，按照副处级别建制分设两家基层法院，各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106名。目前，城郊法院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159名（近期因接收2018、2019年度军转干部核增编制2名），按照上述设想则人员编制尚缺53名。此前，在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过程中，省高院极力向中编办、省委编办争取从法院系统外协调增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但均未果，最终通过全省法院统筹调剂编制的方式解决人员编制问题。

在与省委编办沟通联系过程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分设所需人员编制问题进行了了解，其表明核增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可能性极小，仅可能采取法院系统内部调剂的方式解决。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在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所需编制调剂后，全省各级法院的编制使用已极为紧张。并且，目前省委正在积极推进儋洋一体化工作，涉及到儋州法院、洋浦法院机构改革问题，需要一定的人员编制支持，再保障三亚基层法院分设的难度极大。

下一步我们将与省检察院沟通协调，完善具体分设方案，并积极争取省委编办、省财厅等部门支持，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向最高人民法院上报有关请示，获批后再向省委行文报告并推进落实。

与此同时，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办理的3件分别是：王宗才代表提出的《关于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建议》（第652026号），符良玲代表提出的《关于政法系统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规划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建议》（第652235号），许巧练代表提出的《关于涉案财物跨部门

统一管理建设的建议》(第652235号),上述意见建议我们都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主办部门。

二、主要做法

(一) 领导高度重视, 夯实办理责任

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已将本项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由院长亲自主抓、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 重要建议坚持由院长亲自办理并坚持面复制度。为压实办理责任, 我院还建立了副院长主抓、部门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办理的工作责任制, 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办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在办理过程中, 我院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电话联络等多种方式, 充分尊重代表意见, 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不断改进办理方法, 确保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 规范办理规程, 注重办理质效

严格按照人大机关关于代表建议办理的格式、内容、时限等相关要求, 规范办理代表建议。对于代表建议的办理提出“四个主动”和“四个一律”的办理要求。“四个主动”是指: 办理前要主动了解代表委员的目的要求, 办理中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并及时通报办理进度, 办结后要主动及时回复并主动征求是否满意的意见, 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还要主动做好沟通释明和继续完善工作。“四个一律”是指: 一律列入督办事项, 建立台账, 明确责任, 限期办结, 书面反馈; 办理结果的回复一律经院领导把关后才能报出; 办理效果一律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相关材料一律要建档保存、总结经验。实践中, 该项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三) 加强督查督办, 确保落实落细

为保证人大代表建议能够得到及时高质量

的答复处理, 我院将人大代表建议全部纳入院长督查督办事项, 逐项梳理, 建立台账, 每月督查, 每月通报, 挂账销号, 以督查跟踪加强责任落实, 确保代表的每一件建议都被高度重视、认真按时办理。未能采纳代表的建议, 或者代表的建议一时无法落实到位的, 或者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 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并在答复代表前报院长审核同意后才能答复, 同时要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确保代表的建议落实落细。

(四) 认真举一反三, 注重成果转化

充分认识代表建议的重要意义, 监督就是支持, 监督就是保护, 自觉主动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促进工作的重要方式。举一反三, 注重监督的成果转化, 将代表委员的建议作为提高审判质量、增强队伍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 以实际行动赢得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进一步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对于我们及时发现问题、改进不足、推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人大转办、交办事项的办理工作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克服办理工作中存在的消极情绪和模糊认识, 压实办理责任。进一步加强与代表见面联系沟通, 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及时搜集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反馈意见, 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 进一步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上下级法院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的能动协调, 多措

并举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办理回复,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办理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健全工作台账,强化流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防止出现遗漏、拖拉、脱节等情况,保障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直面问题、聚焦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抓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代表委员广为关注、问题相对集中、解决难度较大或多年多次提出的意见建议,协调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

及早办结回复。四是强化调查研究,全方位了解建议的相关背景,确保建议办理贴合实际、注重实效。

(三)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落实落细

进一步充分认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虚心认真接受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切实可行的,进一步研究细化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促进代表建议的成果转化并以此促进工作提升。对于部分暂时不具备施行条件的,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代表理解支持,待条件成熟时及时采纳。

特此报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共有1件省人大代表建议交由省检察院主办,3件省人大代表建议交由省检察院会办,分别为:第652311号《关于禁止美容机构对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建议》(主办)、第652026号《关于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建议》(会办)、第652235号《关于政法系统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规划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建议》(会办)、第652255号《关于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管理建设的建议》

(会办)。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反馈。具体如下:

一、关于第652311号建议办理情况

林秀燕代表在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禁止美容机构对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建议》。该建议交由省检察院主办,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办。经认真组织研究,在汇总会办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办理答复如下: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呵

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目前，社会上某些美容机构为赚取经济利益，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缺乏社会经验、对自身行为后果缺乏理性判断以及追求好奇心等，无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切实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纹身后容易引起皮肤感染、就业受到限制且容易被标签化，甚至因纹身被标签化后，容易与社会不良人员混在一起，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在2019年省检察院对琼山监狱的130名少年犯的抽样调查中，发现在案发前就有纹身的95名，占比高达73.1%。因此，禁止美容机构对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很有必要。

近年来，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纹身治理工作，结合各自单位职责，多形式推动规范未成年人纹身管理。如：**省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纹身存在行业归属不清、法律依据不明、社会共识不足等监管困境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一是**2019年多次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各市县纹身行业经营状况、监管情况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及时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加强对纹身行业管理的工作建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7月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意见》，该《意见》第4条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学生不良纹身。**二是**2021年利用主笔起草《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修订草案）的契机，针对未成年人纹身行业监管难、治理难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纹身服务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纹身服务场所、纹身场所应设立未成年人进入、

限入标志以及对纹身服务场所要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系统和专人巡查制度等”的治理建议，获得省人大采纳，并在2021年11月发布实施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中予以规范，结束了我省未成年人纹身行业监管“无法可依”的历史。**三是**要求各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结合办案工作实际，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要求。如2022年3月，儋州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针对儋州市那大镇大勇商厦二楼多家纹身店在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违法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服务对象提供纹身、去纹身等服务情况，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分别向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两家单位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纹身店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纹身行业的监管，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是否设置纹身服务场所等情况开展排查，截至2022年3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辖区美容店383家次，约谈353家次，其中提供纹身服务的商店87家次，并要求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不得强迫劝诱未成年人纹身等；**省教育厅**要求学校要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有针对性的纹身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进行正面引导。据了解，**最高检**也正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纹身治理等的制度规范。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继续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纹身突出问题 and 纹身市场失管现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纹身行业实施有效监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林秀燕代表，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二、关于第 652026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宗才代表在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关于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建议》。其中，涉及检察环节工作为“建立政法机关组成的联席研讨会商机制”“建立涉案财产处置工作事前、事中的取证工作标准和索引”以及“探索建立犯罪所得举报激励机制”。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 关于“建立一个由政法委牵头，公检法部门三家组成的联席研讨会商机制”的意见。省高院起草的《海南省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查证与处置工作指引（修改稿）》（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了“全省各级政法委、扫黑办召集公检法司机相关的政法职能部门成立涉案财物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解决涉案财物的取证、处置工作，做到调查全面、权属清晰、判刑明确、处置及时”的内容，并对涉案财物处置领导小组的职责、任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工作指引》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建议省委政法委协调省高院尽快签发实施。此外，建议省委政法委牵头制定一个总的政法单位联席研讨会商机制，对涉财财物查证与处置工作外的其他事项需要研讨会商的也可适时启用这个机制。

(二) 关于“探索建立一套对于涉案财产处置工作事前、事中的取证工作标准和索引”的

意见。上述《工作指引》中附注了部分财物的查证指引，详细列明了五类常见涉案财物需要收集的相关证据，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关于“探索建立犯罪所得举报激励机制”的意见。司法实务中，确实存在部分赃款赃物追缴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为了保障涉案财产及时追缴，检察机关通常要求侦查机关对外发布《涉案财产追缴公告》，借助社会力量做好追缴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由于缺乏激励机制等原因，导致效果有限。因此，“探索建立犯罪所得举报激励机制”确有必要，建议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涉案财产举报激励办法，强化涉案财产的追缴工作。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三、关于第 652235 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符良玲代表在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关于政法系统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规划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建议》。其中，涉及检察环节工作为加快形成执法司法智能化发展模式、逐步实现同类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建立管辖争议解决机制、推进统一培训、推动司法岗位人员异地挂职、交流任职等方面。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符良玲代表提出的建议，既有宏观制度设计，又有具体工作举措，为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省检察院在前期已开展了一些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关于加快形成执法司法智能化发展模式。2021年，省检察院以政法智能化试点省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参与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建设政法业务协同系统。完善了政法业务协同系统检察部分的建设内容，2021年12月底基

本实现了检察机关业务系统2.0与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对接，完成了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协同。协助推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完成立案监督模块、社区矫正监督模块开发并导入真实数据进行测评。配合做好智慧政法专网项目部署工作，完成了智慧政法专网检察端的硬件设备安装，启动我省检察机关业务系统2.0向省委政法委政法云迁移工作。此外，推进涉案财物管理智能化，已经实现检察机关业务系统2.0与省委政法委数据对接。

（二）关于逐步实现同类案件法律适用统一。2021年，省检察院积极参与“创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统一的类案裁判指引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工作，在检察委员会层面推行类案检索机制。6月，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委员会推行类案检索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检索类案的范围及优先级顺序、具体要求、类案的效力、类案冲突的处理规则等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实行类案检索情况强制报告、类案检索提醒等制度，进一步发挥类案在检察权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有效促进同类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同时，扎实做好案例指导工作，把案例作为加强业务指导、统一司法尺度的重要手段，注重发挥案例对类案办理的示范指引作用。2021年，省检察院针对常见犯罪、多发犯罪开展类案研究，发布典型案例127件，有效指导了全省各级院案件办理工作。

（三）关于建立跨区域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和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的职能作用，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规范检察机关综合治理一体履职线索的相互移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监督办案相互移送综合治理一体履

职线索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待正式规定出台后，将认真落实好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综合治理一体履职线索移送机制。另外，根据规定，对于管辖有争议的案件、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一般由下级检察院报请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省检察院就案件管辖工作也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出台了一些规定，有效解决了案件管辖问题，比如，2021年1月，下发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报请指定管辖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9月，与省高院共同印发《关于建立海上刑事案件个案指定管辖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2021年8月，与省高院、省公安厅共同印发了《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若干问题的意见》。

（四）关于制定联合培养规划、推进统一培训。为落实最高检同堂培训要求，加强政法各部门之间沟通协作，2021年，省检察院积极组织检察干警参加各类同堂培训9期32人次，增进了与其他政法机关之间的了解，提升了检察干警业务水平。6月选派8名干警参加京津冀浙川琼省市举办的自贸检察联合培训，围绕“检察机关服务自贸试验区的理念、制度与实务研究”进行深入交流；7月选派10名干警参加省高院举办的“海南法院2020年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强化班”；结合最高检年度调训计划，组织检察干警参加关于知识产权、证据前沿理论与非法证据排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公检法律同堂培训7期14人次，进一步增进了法律职业共同体认同感。

（五）关于推动司法岗位人员异地挂职、交流任职。省检察院始终高度重视通过交流任职、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一是稳步开展领导班子交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采取上下交流、地区之

间交流等方式，推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5年的8名检察长异地交流，并选派2名优秀年轻业务骨干分别到五指山市、昌江县2个薄弱基层院挂职副检察长，充实薄弱基层院班子人员力量。**二是**全方位搭建干部锻炼平台。坚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艰苦地区、基层一线挂职任职，选派6名干部赴乡村振兴一线，选派2名干部参加省内双向挂职。积极开展与生态环保等部门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从秀英区检察院选派1名干部到省生态环境厅学习。协调安排3名干警分阶段到省院相关部门跟班学习，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同时，与全国11个自贸区检察院建立互派干部挂职机制，从洋浦、三沙等9个院选派9名检察业务骨干赴天津市、浙江省和重庆市自贸区检察院学习锻炼。按照援藏工作要求，选派2名检察官赴西藏阿里地区检察院开展援助工作。**三是**全面拓宽干部来源渠道。配合省委政法委开展面向全国选调、接收挂职锻炼干部工作，按要求重新梳理汇总挂职干部需求14名，选调干部35名，接收最高检1名优秀检察业务骨干到省院挂职副检察长，充实检察办案力量。探索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全省检察机关共从行政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7名。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代表建议，进一步深入开展好相关工作。**一是在**完成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协同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业务协同范围向检察环节全部业务延伸，推行刑事案件材料“电子版线上即时移送、纸质版线下定期归档”，努力实现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各环节线上进行、线下备案。**二是**继续推行完善类案检索机制，不断加强和规范类案指引工作，充分发挥类案指引对海南自贸港检察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三是**继续落实好相关管辖规定，有效解决案件管辖争议问题。此外，

针对互涉案件及时通报共享，建议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通报机制，结合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互涉案件信息通报共享平台，实现互涉案件信息及时通报共享。**四是**紧密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全面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律职业共同体培训、区域联合培训培养制度，积极推动公检法律同堂培训，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和执法尺度，努力提升检察人员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能力水平。**五是**继续推动市县检察院检察长和需要重点培养的副职异地交流、跨部门交流，持续开展班子副职首任即交流工作，不断增强队伍活力。配合省委组织部推动最高检等中央机关选派优秀干部来琼挂职任职工作，常态化开展与外省自贸区检察院互派优秀业务骨干挂职锻炼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开展检察官逐级遴选和省院、分市院工作人员选调工作，拓宽干警交流发展通道。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四、关于第652255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许巧练代表在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关于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管理建设的建议》。其中，涉及检察环节工作为“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管理建设”。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该项目已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建设，用于实现公检法三部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网络化。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建设，待政法单位之间的网络环境搭建完成并调试通过后，即可投入试运行。根据省委政法委项目部署，省检察院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完成检察机关业务系统2.0改造工作，用于后续

实现办案系统与省级信息管理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整理，有力确保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管理智能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了刑事司法质量和效率。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有关要求，认真总结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5 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郭奕秋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郭奕秋和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郭奕秋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77 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杰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保亭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海南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郭奕秋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

定，郭奕秋和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郭奕秋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7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杜一戎辞去海南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杜一戎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杜一戎辞去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杜一戎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廖红星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荣昌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谷翔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生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晓科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松润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钟兴华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张建华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曦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陈敏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永刚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褚福欣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5人）

李 军 胡光辉 肖 杰 刘星泰 苻彩香 孙大海 康耀红 陆志远 关进平 林泽锋
王长仁 王年生 王克强 王 磊 邓泽永 叶振兴 刘心红 刘文民 何 琳 吴 月
吴 明 吴建东 张 耕 陈 屿 陈 军 陈向前 林世闻 周耀柒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倪 健 符晓君 傅平江 赖朝平

请假（16人）

沈晓明 王 轩 邓爱军 卢国纲 杜一戎 吴 辉 张 军 张震华 陈海平 高 建
顾永东 郭志民 郭奕秋 符之冠 彭煜翔 黎才旺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次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胡光辉、肖杰、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康耀红、陆志远、关进平，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37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分别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提交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任职案。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闫希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文平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四、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审议任职案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日程

2022年12月8日

12月8日

9:30 全体会议

- 1、听取《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2、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 3、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4、听取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5、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职的报告

9:45 分组审议

- 1、《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2、《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 3、《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4、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5、任职案

11:1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颁发任命书和进行宪法宣誓
- 3、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定于2023年1月13日至17日上午在海口召开，会议建议议程为：

(一) 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海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 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

(四) 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 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 听取和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 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 选举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九) 选举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十) 选举海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一) 选举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二) 选举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三) 选举海南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四) 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
如需调整会议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时间的拟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当在第一季度举行，最迟不得超过4月份。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明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据此，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拟于2023年1月13日至17日召开，正式会期4天半。

二、关于会议建议议程的提出

本次会议提出建议议程共十四项：

（一）关于六项常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听取和审议省人

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是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一次例会的法定内容。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不作口头报告，书面印发会议，交由各代表团进行集中审议。

（二）关于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选举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的法定任务。

（三）关于专门委员会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因此，拟由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

(四) 关于立法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已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因此,将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三、关于会议日期的调整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会议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以上决定草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2年12月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建议下列范围中不是省七届人大代表的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 驻琼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 出席省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

(四) 省委各部门1名负责人。

(五)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六) 省政府组成人员、省政府副秘书长及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七) 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党委书

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市、县、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

(八)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主要负责人。

(九) 省直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部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 省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

(十一) 部分驻琼中央直属或双重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二) 部分中央驻琼媒体和省主要媒体主要负责人。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在省人大常委会的主持下，全省各市、县、自治县，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共 20 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7 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 38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现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87 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按姓名笔划排列)

海口 (56 名)

丁 晖	王玉玲 (女)	王加充	王艳萍 (女)
王 敏	王 智	邓立松	卢晓波
朱旭东	朱 军	向 琼 (女, 土家族)	刘立武
刘春梅 (女)	刘晓华 (女)	刘景萍 (女)	刘筱杰

汤成慧（女）	孙群力	严音莉（女）	李 刚
李雄伟	杨会春（女）	杨育宏	吴秋云（女）
余加亮	沈晓明	陆炳荣	陆 敏
陈金燕（女）	陈德民	林 月（女）	林 欢（女）
林泽锋	林 星（女）	林海宁	欧阳静瑜（女）
罗增斌	赵金玲（女）	胡亚玲（女）	钟碧芸（女）
徐宏敏（女，蒙古族）	翁春雷（女）	唐传东	黄柳媛（女）
黄 舸	黄 鹏	符 勇	符海根（女）
符群芳（女）	梁雄飞	彭红莲（女）	韩运发
谢昭辉	蔡爱丹（女）	潘文利	潘国林（黎族）

三亚（24名）

冯 飞	吕永光	刘 艺（回族）	刘 耿
许巧练（女，黎族）	杜梦然（女）	杨 莹（女）	张少汉（黎族）
陈 凡	陈 希	陈晓昕（女，黎族）	林 亮（女，黎族）
卓德雄	周月霞（女，黎族）	周红波	胡海霞（女，黎族）
益明秋（苗族）	高冠花（女，黎族）	高瑞峰	海 斌（回族）
黄 玉（女）	黄丽菊（女）	黄 晖（女）	董 慧（女，黎族）

三沙（9名）

王长仁	孔令德	邓 忠	吴 彦
宋 伟	袁光平	黄三文	康耀红
梁 锋			

儋州（33名）

马 飞	王坚敏	王 玮（女）	王 鹏
邓小星（女）	艾 锋（女）	叶桂香（女，黎族）	任延新
刘云翔	刘赐贵	李坤眉（女，黎族）	李 昌
李爱华	杨晓和	吴建东	何先英（女）
何传经	邹 广	张洪光（女）	张 慧（女）
陈世凤（女，苗族）	陈 洋	罗宇明	周金枝（女）
赵延旭	徐振发	高澄清	黄桂提
符冠贝（女，黎族）	梁永朝（黎族）	谢雄峰	谢群丽（女）
薛梅丽（女）			

琼海 (20名)

王书茂	王华涛	王维浩	艾轶伦 (满族)
田志强	许志坚 (女)	李少萍 (女, 苗族)	沈丹阳
张国东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光翼 (女)
陈兴兴	岳松	赵立洪 (女)	钟可灿
符兴南 (女)	傅平江	傅晟	滕朝霞 (女)

文昌 (21名)

王一杨 (女)	龙卫东	叶世阳	邢俊
刘丹娜 (女)	刘冲	李军	杨应龙
吴慕君	陈玉妹 (女)	陈仕楫	陈光艳 (女)
陈彤	陈明雁	陈凯	林健乐
赵治文	高淑红 (女)	黄金玉 (女)	符柳
韩亮 (女)			

万宁 (22名)

王三防	司海英 (女)	吉德开 (黎族)	刘文文 (女)
关进平	许燕 (女)	李姣 (女)	杨庆友
吴立	张晓玲 (女)	陈创禄	陈斌
林尤财 (黎族)	林英姿 (女)	钟业昌	贾炳军
盖文启	梁安珊	彭赛兰 (女)	蒋小妹 (女, 苗族)
曾睫 (女, 黎族)	裴龙青		

东方 (18名)

王飞	王平	王永涛	毛燕妮 (女)
卢胜 (黎族)	田丽霞 (女)	冯忠华	兰宗贤 (黎族)
江南 (女)	许国文 (黎族)	李学忠	张耕
陈金文	钟海涛	符长旺 (黎族)	符志平 (黎族)
符花金 (女, 黎族)	符倩 (女, 黎族)		

五指山 (12名)

万才胜 (黎族)	王柏和 (黎族)	牛军	朱宏凌
任清华 (女, 土家族)	闫希军	吴明	陈国梁 (黎族)

林 豪（黎族） 周 焯（女） 黄宇倩（女，黎族） 黄 艳（女，黎族）

乐东（20名）

王 元 王宜浩（黎族） 王家俊 邓贤祝（女）
 卢国纲 吉珍妮（女，黎族） 刘柰妤（女，黎族） 孙大海
 孙世文 李 萍（女，藏族） 李淑云（女，黎族） 杨子嘉（女，黎族）
 张香秦 陈文曙 林 诚（黎族） 罗 敏（女）
 周才旺 黄文聪（黎族） 黄丽娇（女，黎族） 符志清（黎族）

澄迈（20名）

万结香（女，黎族） 王海兴 毛志华 尹丽波（女）
 邓永霞（女，黎族） 邓秀丽（女） 刘小刚 刘世芬（女）
 刘星泰 孙泽文 宋立秋（女） 陈国猛
 陈 雷 徐取俊 梁 林 傅 敏
 曾令群 曾海燕（女） 褚昕恬（女） 冀铁军

临高（19名）

王赵未 王晓成 王 斌 文 斌
 邓爱军 吕蒜女（女） 孙廷廷（女） 李 捷
 张 军 陈少演（女） 陈红升 陈良杰
 欧阳颂东 桂小东 唐守兵 黄蔓钰（女）
 符晓江（女） 綦树利 蔡晓辉

定安（15名）

王少芳（女） 王其进 毛万春 冯云飞
 刘心红（女） 刘平治 刘艳玲（女） 刘峰松
 李保军 李淑武（女） 陈明永 陈 萍（女）
 周承志 赵 圣 莫瑞波（女）

屯昌（14名）

王 雄 王 路 刘阳震 麦正华
 吴园园（女，黎族） 陈 全 林振闽 周安伟
 郑渊培（黎族） 孟 磊（女） 赵进坛（苗族） 赵英杰（满族）
 凌 云（女） 蔡小娟（女，黎族）

陵水 (16名)

王绍莹 (女, 黎族)	邓泽永 (苗族)	邓筱怜 (女, 苗族)	由广君
吴海峰	张隆挺	陈 飘 (黎族)	符彩香 (女, 黎族)
卓少曼 (女, 黎族)	罗 桦 (女, 黎族)	赵建农	徐辉艳 (女, 黎族)
黄凌燕 (女, 黎族)	符之冠	符勇能 (黎族)	董书剑 (女, 黎族)

昌江 (14名)

刘 津	杨秀慧 (女, 黎族)	杨荣辉 (黎族)	肖 杰
何顺劲	陈 伟	陈儒茂	苗延红 (女)
周耀柒	种润之 (女)	唐丽金 (女, 黎族)	符江陆 (黎族)
梁 明 (黎族)	魏智刚		

保亭 (12名)

万象新	王秀美 (女, 黎族)	王惠仙 (女, 黎族)	邓云秀 (女)
邓明天 (苗族)	李云庄	杨欣欣 (女, 黎族)	张东斌
张 毅	黄子霖 (黎族)	曾永丽 (女, 苗族)	穆克瑞

琼中 (13名)

王传能 (黎族)	王晓彤 (女, 苗族)	王海燕 (女, 黎族)	王崇敏
巴特尔 (蒙古族)	宋新明	陈冬霞 (女)	陈海平
陈朝芳	周魁龙 (黎族)	胡开君 (黎族)	徐 斌
蒋莉萍 (女, 苗族)			

白沙 (12名)

王丹娇 (女, 黎族)	王柳娟 (女, 黎族)	王桂厅 (黎族)	邓伟强
吕 勇	李荣芳 (女, 黎族)	吴金铎	吴 斌
倪 强	黄 聪 (黎族)	符南腾 (黎族)	符积前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17名)

王培杰	邓永东	邢锦程	吉洪标
杨春江	张庆聚	张作胜	张 峰
陈亚丁	罗 杰	周建明	郑 刃 (女)

赵 希
翟元强

袁小龙

龚贵发

程轶楠（女）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在省人大常委会的主持下，截至2022年11月30日，19个市、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军人代表大会会议，共选举产生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7名。

全省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认真做好省七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了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选出的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91名，占代表总数的23.51%；归侨代表17名，占代表总数的4.39%；党外人士代表65名，占代表总数的16.8%；连任代表147名，占代表总数的37.98%。与六届相比，妇女代表138名，占代表总数的35.66%，提高了8.84个百分点；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方面的基层代表97名（其中有3名农民工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5.06%，提高了1.88个百分点；新社会阶层人士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代表14名，增加了12名；党政领导干部代表135名，占代表总数的34.88%，降低了1.57个百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审查。经审查，20个选举单位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38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2年12月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际阳为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7人）

李 军 肖 杰 刘星泰 苻彩香 孙大海 康耀红 陆志远 关进平 林泽锋 王长仁
王年生 王克强 邓泽永 卢国纲 叶振兴 刘心红 刘文民 何 琳 吴 月 吴 明
张 军 张震华 陈 屿 陈 军 陈向前 林世闻 周耀柒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 建 倪 健 符晓君 傅平江 彭煜翔 赖朝平 黎才旺

请假（12人）

沈晓明 胡光辉 王 轩 王 磊 邓爱军 吴 辉 吴建东 张 耕 陈海平 顾永东
郭志民 符之冠